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XDG-2016-19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大地下室A2))”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4日,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持召开了“XDG-2016-19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大地下室A2))”(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投资560000万元于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南侧、丽新路西侧A块、B块、C块开发建设12栋15-32层高层住宅、11栋7-8层多层住宅、1栋2层综合楼、1所3层的12班幼儿园、1栋2层托老所、3栋2层的商业用房、社会居家养老用房、社居委用房、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公共卫生间等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

项目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XDG-2016-19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11日,原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XDG-2016-19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梁环表复(2017)2号),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1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4201706270101、320204201708180101、320204201708180201),2018年2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3201800020、320213201800021)。本项目于2017年6月27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日竣工。竣工后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实际总投资5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0%

本次验收范围为“A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大地下室A2)”,共建设2栋8层住宅楼、5栋9层住宅楼、1栋17层住宅楼、1栋15层住宅楼、2栋23层住宅楼、5栋2层商业及公建配套用房等。项目现已竣工,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居民厨房及餐饮业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及油烟经烟道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尾气：已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垃圾收集点恶臭：加强管理，及时清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地下车库水泵设置于独立泵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地下车库风机、机械排风系统设置于独立风机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变压器设置于变压器房内，采取隔声措施；排风井内壁安装吸声材料、排口安装百叶窗。

针对外界道路、水运交通产生的噪声，合理规划布局，并在临近道路及运河侧窗户设置中空玻璃。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动植物油，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无居民、商户入驻，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19年12月21日、22日）。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均已完成建设。

根据监测数据，沿交通干线一侧的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为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XDG-2016-19号地块（丽新路（三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一期、二期（3#、6#、7#、8#、10#、11#、13#、14-1#、14-2#、15-1#、15-2#、19-1#、19-2#、19-3#、G1#、1#开闭间、1#公配所、2#公配所、门卫（高端A）、公厕1#、垃圾收集站1#、地下室A1、大地下室A2））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相关限制要求。
- 2、招商进驻项目须责令业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无锡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24